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根據終止協議終止列車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涉及終止列車購買協議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根據終止協議終止列車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546,009,872股股份，該等股份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就本公司所知，由於股東概無於根據終止協議終止列車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分別獲得普有限公司及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承諾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得普有限公司及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約25.02%，而得普有限公司及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已分別確認已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75,825,742 (99.96)%	70,700 (0.04)%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